

清华大学与军事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

2021年招生简章

为适应国家和军队创新驱动发展需求，依托国家、军队重大科研任务和科研平台推进协同育人，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深入探索科教融合发展新机制，清华大学和军事科学院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关系。本项目由清华大学医学院与军事科学院研究生院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课程学习，主要依托清华大学完成；第二阶段为科研实践和论文撰写，主要依托军事科学院完成。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要求并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清华大学颁发学历证书并授予学位。

一、 招生专业、方式、报名考核时间

招生专业为基础医学。招生方式采用“申请-审核”制。报名申请时间预计为2020年8月下旬-9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综合考核时间为2020年9月中下旬。

二、 申请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全国优秀大学本科或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往届生。

(五)申请者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注：1、申请者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其他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报名及录取资格。

2、申请者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本项目不招收专项计划考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对口支援等）以及定向就业考生。

三、选拔方式

入学选拔分为两部分：

(一) 报名

1、网上报名。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 yz.tsinghua.edu.cn，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填写信息务必保证详尽和真实（具体申请要求、流程请在网上报名申请期间查阅网上报名系统相关说明）。报名时，请选择医学院基础医学专业军科院联合培养“常智杰”老师为导师，入学后在联合培养导师范围内轮转定导。

2、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务必以 EMS 方式在于清华大学研招网报名截止日期当日寄（送）达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6 号院 7 号楼军事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收件人：谭老师，电话：010-66314191。请在材料邮寄封皮注明“参加 2021 年清华大学与军事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

1) 清华大学 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

印签字)。

2) 本人自述。

3)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原件；成绩单从档案部门复印加盖档案部门红章视同原件。

4)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5)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6) 英语4级和6级通过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或其他外语成绩证明。

7) 如果有在核心刊物或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取得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请提交复印件或证明信（发表文章仅需提供首页）。

8) 如果在学期间从事课外科技活动中有获奖或突出表现，请提交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信。

9) 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申请者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材料审核及复试

申请者提供的材料将由专家组根据申请人的个人陈述、本科/研究生成绩单、过往科研经历、专家推荐信等书面材料，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结

合当年招生名额，以 1:2 左右的比例择优选拔并通知部分申请者进行复试。

清华大学医学院基础医学系和军事科学院两家单位专家共同组成联合招生小组进行复试工作。

1) 笔试：专业英语，时间为 2 小时，考查学生英文文献阅读理解能力。

2) 面试：

联合招生小组由 5-7 位成员组成，每位考生约 30 分钟，考核学生的英语水平、学科背景、基础知识、科研经历、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学术志趣和研究潜能等，面试小组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笔试情况，进行百分制打分。申请人应向联合招生小组作报告（无需准备 PPT），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四、录取

（一）复试结束后将公示拟录取结果。

（二）2021 年 6 月底前，清华大学和军事科学院两家单位对拟录取同学进行资格复审（复审内容在初步录取通知上有详细说明），复审通过后报教育部备案，由清华大学发正式录取通知书。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的同学于同年 9 月统一入学。资格复审未通过者不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三）实施不良学风一票否决制。若申请人存在失信行为、学术不端行为等或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一经查实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入学资格。

五、说明

(一)军事科学院指导教师将按照清华大学奖助标准为联合培养博士生提供资助及住宿等保障。联合培养博士生符合清华大学毕业条件的，由清华大学颁发毕业证书，并标注联合培养单位；符合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要求的，由清华大学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二)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入学后一边学习研究生课程，一边开展实验室轮转，轮转在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导师课题组进行，轮转后定导。

(三)该项目研究生学籍由清华大学管理；学位攻读期间研究生基本待遇在两方保持一致。

(四)具体的培养方案和课程原则上按照清华大学标准执行。

(五)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学位。

(六)体检统一安排在清华大学校医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准备一张一寸免冠近期照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七)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发生变化，具体信息将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关于本项目的报考申请录取事宜，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清华大学咨询电话：010-62799385（基础医学专业）

电子邮件：wangfang2014@tsinghua.edu.cn

军事科学院咨询电话：010-66314191（联合培养方向）

电子邮件：18311271985@163.com

清华大学医学院基础医学系 军事科学院研究生院

2020年6月29日